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月1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99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1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以及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訂定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人，任期二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持會議督導各項計畫工作之進行，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，並得指派執行幹事協助處理有關業務；當然委員為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共四人；另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四人、職工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四人、家長代表一人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教師代表由校內教學單位以系、科為主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，由校長遴選其中四人為委員；職工代表由職工相互推選二人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四人；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會推選一人。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：

- (1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2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3) 研發並推廣性別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4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5) 調查及處理與本要點有關之案件。
- (6) 規劃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7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8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- 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